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亚先生、陈煌先生、夏汉珍女士、朱家凤先生、叶崑涛先生、严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长爱女士、陈勇先生、汪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勇先生、李长爱女士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汪涛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会影响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

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附件:

##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亚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化北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开始负责公司业务和发展战略等全方面领导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亚先生目前担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常务理事、武汉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武汉大学校董、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健康产业促进会会长，是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并被授予武汉市五一劳动奖章。

截至本公告日，陈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800,000 股，根据陈亚先生、吴洪新先生、陈宗敏女士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陈亚先生、吴洪新先生、陈宗敏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800,000 股，共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0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5,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99%。陈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陈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陈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陈煌先生，197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中铁第十七工程局闽东指挥部财务主管、武汉中铁工程公司顺德君兰指挥部财务主管等职务，2000 年加入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综合管理部长。2006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12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4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

陈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夏汉珍女士，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湖北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会计、湖北省石化综合经营公司会计等职务，自 2000 年起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夏汉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朱家凤先生，196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执行董事、天弘基金独立董事；现任上海乾瞻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湖南亚歌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博奥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董事、壹源堂健康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董事。

朱家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叶崑涛先生，1973 年生，EMBA 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拜耳（中国）有限公司 OTC 部销售经理、全国政府事务经理，安万特医药全国政府事务经理，上海医药集团抗生素事业部政府事务总监、总裁助理、营销副总；现任上海醴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叶崑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严洁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药科大学药物合成专业学士、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天津汉瑞药业创始人，现任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天津市国际医药交流协会理事、中国药科大学《药学进展》理事。先后入选科技部“创新创业人才”、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天津市“新型企业家培养工程”。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二、三等奖、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严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长爱女士，1964年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9年至2013年任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院长。现任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二级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会计学会资深会员。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湖北省珠心算协会副会长、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武汉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武汉市审计局特约审计员、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李长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陈勇先生，1966年出生，理学博士。现任湖北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药代动力学和分子药理学研究工作，曾任第九至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任湖北大学中药生物技术省重点实验室、药物筛选省工程实验室及湖北省生物医药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主任，应用基础与工程科学学报、中草药、中华现代中医学杂志、药学学报编委，中国化学会有机分析专业委员会和中国药理学会药物代谢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陈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汪涛先生，1970 年出生，博士，中共党员，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营销战略、品牌管理、国际营销、营销创新战略等。

截至本公告日，汪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